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(1) 经审查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王兆杰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。

(2) 王兆杰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(3) 同意聘任王兆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(1) 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。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2)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6 年 10 月 25 日